

幸福属于劳动者，让奋斗成就光彩人生

汗水浇灌幸福花，勤劳种出甜蜜果。

11月24日上午，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表彰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光荣属于劳动者，幸福属于劳动者。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是奋斗出来的。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是共和国的功臣。

如此高规格隆重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彰显了党中央对劳动者的礼赞，也给予劳动者无上光荣。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心系劳动者，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为做好新时代劳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方向。

从勉励劳模和广大劳动者，礼赞劳动创造，讴歌劳动精神，到搭建平台、提供舞台，培

养造就更多劳动模范、大国工匠；从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爱护劳模的良好氛围，到出台《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一个个举措，一次次改革，旨在激发劳动者的创造力，让“劳动光荣”成为更多人的工作信条。

“走在时间前面的人”王崇伦、“当代雷锋”郭明义、“铁路小巨人”巨晓林、“金牌焊工”高凤林……这一个个响亮的名字背后，不过是一群普通的人，日复一日地将一件事做到极致。劳动是艰苦的，但也有它本身的欢乐。这种欢乐就来自于我们心底有相信，眼中有光彩，也来自于我们把不可能变为可能的那种愉悦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创造历史，劳动开创未来。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开创我们的美好未来，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始终为了人

民，必须依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必须充分发挥我国工人阶级的重要作用，焕发他们的历史主动精神，调动劳动和创造的积极性。”一代又一代的劳模，见证着劳动者勇攀高峰的坚定志向和坚韧品格，折射出模范的价值追求和对劳模精神的时代诠释。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不同时代的劳模，对于今天的我们有着怎样的启迪，答案就在奋斗本身。虽然劳动内涵随着时代不断更新，劳模的评价标准也在不断“进阶”，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始终是不变的秘笈。

人生在勤，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马克思说：“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赞美那些为

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个人梦之于国家梦、民族梦，是有机关联的，将个人梦想融入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份梦想便有了更深沉的底色，有了更深厚的土壤，加以汗水浇灌，梦想之花必然能够精彩绽放。

弘扬劳模精神，礼赞劳动者的同时，也要营造尊重劳模、爱护劳模、崇尚劳动的社会氛围，为他们排忧解难，优化评选培育机制、厚植劳模成长的土壤。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要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

今天，我们弘扬劳模精神，就是要进一步激励群众开拓进取，凝聚各方力量，激发创造热情，以劳动托举梦想，让奋斗成为中国高歌前行的主旋律，成为激励全体劳动者努力拼搏的强大动力，让奋斗成就光彩人生。

陆玄同

数字化社会呼唤更多人文关怀



人类社会的每一次重大进步，总是伴随着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数字时代也不例外——数字技术带来了丰富的应用场景，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显示了巨大力量，以至于“数字赋能”已成为当下最热门的话题之一。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适应数字化生活，享受数字化便利并非难事。然而，我们还要面对这样一个基本现实：一端是日新月异的技术创新，另一端却是持续增长的老齡化人口，横亘其间的“数字鸿沟”正不断被拉大。

现实生活中，很多老年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不懂移动支付，被寄予厚望的技术进步不仅没能带来便利，不经意间还成了他们生活中难以跨越的“门槛”，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驱动线上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让“数字鸿沟”问题进一步凸显。如何让逾2.5亿老年人共享数字便利，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成色”，也是考验社会治理水平的一个新课题。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不仅回应了社会关切，还就出行、就医、消费等与老年人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给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收获了无数“点赞”。

当然，指望通过一纸文件就把老年人遭遇的智能技术问题全部解决，是不切实际的。需要指出的是，数字技术还在不断地迭代升级，未来数字化应用还会更多更细化，要想真正消除“数字鸿沟”，需要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用更多的人文关怀推动形成从政府部门到企业、从社会到家庭齐谋划、共参与的良好局面。

从政府层面看，要进一步深化对数字化社会公共领域、公共资源、公共产品的认知。从数字经济的实践看，商业性力量一般会先于政府介入社会发展各领域，这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也最大限度上节约了公共资源。但要看到，商业逐利的本性往往会导致过度竞争，诸如此前广告语病的“算法”推荐、大数据“杀熟”等现象。对此，政府要及时伸出“有形之手”予以矫正，同时为特殊群体更好融入数字化社会给予更多帮扶。

从企业层面看，应鼓励从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融入更多人文关怀。数字技术带来了速度和效率，但老年人不应成为数字化红利所遗忘的群体。从另一个角度看，老年群体也是数字化时代一支潜在的消费力量。有预测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针对这一群体的数字化应用市场将是一个极具潜力的新增增长点。在今年进博会上，智能血糖仪、数字监护设备等“银发产品”备受关注就是佐证。

从社会层面看，要把促进老年人融入数字化社会作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重点，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风尚。要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组织行业培训机构和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基层社区为老服务的能力，在政务服务、医疗挂号、银行网点、公园场所等预留“缓冲地带”，用有温度的服务取代冷冰冰的技术“一刀切”，为老年人去掉数字化链条上的盲点。

刚刚闭幕的“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发展论坛”，发出了“数字赋能、共创未来，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呼吁，老年人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上同样不能缺席。人口老龄化将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一项基本国情。在这种形势下，进一步人文关怀畅通数字技术与人口老龄化之间的连接，合力推动数字化社会与“银发浪潮”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将是一项长期任务。

顾 阳

推动汽车消费向“使用管理”转变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鼓励各地调整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从“购买管理”转向“使用管理”，是刺激汽车消费需求、恢复经济正常增长的重要治理转型，亟待政策的配套跟进和各地的支持配合。

汽车对大部分家庭来讲都是名副其实的“大件”。回顾“十三五”时期，伴随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的升级，汽车产销保持较快增速，其中新能源汽车的产销尤为快速，连续5年位居全球榜首。安全、科技、环保、自主创新的汽车产品与文化正平稳“驶入”千家万户，汽车产业称得上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同时，截至今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2.7亿辆，但人均指标仍不及全球主要经济体，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向往仍有不小差距。无论是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缓解经济下行压力，还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车用车需求、改善民生福祉，都需要进一步挖掘、释放对汽车的潜在需求，都呼唤汽车消费政策的全面转型。

要看到，从购买管理转向使用管理，不仅是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因为我们已经具备了相应的治理能力。一个时期以来，全国许多地方特别是一些大城市通过摇号或竞价的方式发放车辆号牌，限制消费者进行汽车消费，其实是一种特定阶段的特定举措。大城市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容易造成严重的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加上公共交通的不完善，导致机动车的激增与道路的承载力之间矛盾尖锐。严格的购买管理缓解了矛盾堆积，为政策跟进留下了时间。从产业政策看，近两年相关部委先后出台政策，提出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由限购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支持政策等。当前我们已经有条件通过减少城市限购、加强使用管理来合理引导居民汽车消费，同时疏解好交通拥堵等矛盾。

比如，交通信息技术中的大数据处理平台，完全能够实现对拥堵的预警与疏导，与收费系统联网又为拥堵费的收缴创造条件，进而推动城市区域内合理交通疏导。而特大城市的新城区、非中心城区乃至农村地区，在管理技术升级后也没必要在汽车销售环节“较劲”。这方面，“十三五”时期全国已有不少创新探索，如北京城区为解决居民停车难推出“五证合一”试点，定向增加新能源车牌向“无车家庭”倾斜，还有城市尝试运用经济杠杆调控。办法总比困难多，加快改革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征收及分配方式，探索完善治理手段和治理水平，交通拥堵、空气污染等城市病并非不能解决。

任何治理转变都不能简单化、一蹴而就，都需要系统考量和稳步推进。与购买管理不同，使用管理更注重政策与改革的全生命周期。比如，汽车流通体制改革应该深入推进，通过完善消费政策、优化消费环境，搞活流通、促进消费。此外农村汽车消费潜力也有待释放，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已在路上，农村居民购买特定车型的补贴优惠力度很大。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二手车交易便利化、自主品牌技术提升、上下游相关产业的拉动以及使用环节的收费标准等，都离不开各级各类规划指引下的统筹推进、精准施策。

使用管理，贵在精准，难在精准。说到底是要遵从汽车市场的经济规律、尊重车企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有为政府的积极作用。有规划的严肃性，有治理的科学性，有调控的艺术性，让改革有力有效，一定能把从购买管理转向使用管理的方向盘，增强汽车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

周人杰

扶贫小额贷款不能成“唐僧肉”

多年来，扶贫小额贷款在助力贫困人口发展产业“拔穷根”上发挥了巨大作用。但这笔钱很大一部分流转到了企业，成了“户贷企用”，很多地区屡屡出现“贷得出、收不回”的问题。甚至，有的贫困户和扶贫小额贷款稀里糊涂地成了某些人融资的工具。

目前，“户贷企用”已多次被明令叫停，但仍有一些扶贫小额贷款被偷偷换了马甲，打着“资产收益扶贫”的旗号，实际上与“户贷企用”并无不同——贫困户的贷款最终还是流入到企业手中支配，其收益结果也只能看企业的经营状况决定。企业经营盈利或会暂时相安无事，一旦企业经营不善甚至破产，贫困户可能“股本”无归，更无力偿还银行贷款，从而陷入“追债难，还债更难”的两难处境。此外，有的企业在从贫困户获得扶贫资金后，可能又转借给第三方使用，这不仅让资产收益潜藏更大的黑洞，而且

还存在非法集资、融资的嫌疑。

原本贷给贫困户脱贫的“救命钱”，为何成了企业的“唐僧肉”，成因是复杂的。既有当前产业扶贫项目单一、扶贫资产管理模式滞后等客观原因，也有面对市场风险时习惯“行政外包”思维和“等靠要”思想等主观原因。不过，“户贷企用”频频爆雷，从侧面上也作为资产收益扶贫模式敲响警钟。相关风险应得到严格监管。对此，要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贷款使用，纠正借资产收益扶贫名义实行“户贷企用”的违规做法，并制定相应的扶贫资金后续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扶贫企业的担保抵押工作。同时，要强化扶贫企业的动态监管，练就“火眼金睛”，从源头上控制风险，加强事前对扶贫企业的风险评估，防止一些牛鬼蛇神惦记“唐僧肉”。只有把扶贫资金风险降至最低，贫困户才能真正受益。

陈文杰



封禁未成年用户“打赏”重在落实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要求网络秀场直播平台对网络主播和“打赏”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其中明确，禁止未成年人“打赏”，封禁未成年用户的“打赏”功能。

随着网络直播兴起，给主播“打赏”的未成年人越来越多，由此产生的纠纷也日益增多。一些未成年人动辄给主播“打赏”巨款的事屡有发生。

最高法于今年5月份出台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明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没有或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对相关民事行为不承担或不完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最高法要求各地法院支持未成年人“打赏”返还，并未完全封堵住未成年人“打赏”乱象。国家广电总局此次通知，明确了未成年用户不能“打赏”，而且明确了平台相关责任，有助于切实遏制“打赏”乱象，也是未成年人保护的应有之义。

应当看到，要求平台“封禁未成年用户的打赏功能”等操作，只是规范“打赏”乱象的第一步。相关规定的落实，还需平台、学校、家长等方面尽力尽责。例如，平台要加强管理，学校要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家长也要尽到监护责任，防止孩子使用自己的电子支付工具非理性消费。

戴先任

对失信行为约束应当“两手都要硬”

11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措施。会议要求，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规范和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有序健康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去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健全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机制。一年多来，《意见》在加强信用建设、惩戒失信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初步形成了对失信者的震慑效果，一些失信者慑于惩戒机制而主动采取了自我纠错手段，挽回了失去的市场信用，也得到了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认可。

这也意味着在加快市场化步伐、加强市场主体建设、完善市场体制机制、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等方面，还是有诸多工作要做。关键就看如何找准目标、找对方向、找到切入点。只要目标和方向对了，就能够对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主体行为规范等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在对失信行为约束惩戒方面，存在着认定标准比较模糊、认定手段比较简单、

惩戒有些失控现象，特别是认定和惩戒的范围，有被人夸大和扩大的现象，导致约束和惩戒主体出现了更为严重的问题，最终没有达到约束与惩戒的目的，没有产生预期效果。

约束与惩戒的目的不是让失信主体灭亡，而是让失信主体能够自我纠正与规范，更好地为市场服务、为消费者服务，从而推动市场整体信用环境的改善。如果对失信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在约束与惩戒市场主体失信行为问题上，应当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原则。

从市场信用角度来讲，对所有失信行为都要一视同仁、严惩不贷。要严格按照指导意见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一项一项落实，一个一个约束，决不能让失信行为在市场蔓延，也决不能让失信者在市场获得不该获得的利益。尤其涉及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等方面的失信行为，要严厉打击决不手软，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媒体、金融机构、执法机关等，实施联合惩戒、协调约束，不让这样的失信者在市场招摇撞骗。要让他们在市场上消失，让这样的失信现象永远不要再次出现。因此，这方面的工作不能有任何松懈，否则后果难以设想。

在如何认定失信行为、如何对失信者实施约束与惩戒方面也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不能随意扩大范围、突破标准和采用过激惩戒政策。一旦擅自扩大范围了，就会让那些本不该罚的失信主体也死了，从而带来负面作用与效果。一定要做到既不放过严重失信者，也不过度使用失信约束惩戒手段，真正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约束也好，惩戒也罢，目的都是为了让企业行为更规范，让市场秩序更有序，让市场体系更完善。惩戒不到位与惩戒过度，都不是市场公平性的体现，也很难使失信行为得以消除。只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原则，把约束惩戒失信行为的界限确定好、标准制定好、程序设计好，行为规范好，才能让失信行为越来越少。特别是严重失信者，才会对约束与惩戒机制具有敬畏之心，才不敢为了一时利益做出严重失信行为。

翟浩俊

父母介入子女生活的程度该有多深?

最近，笔者读到梁漱溟先生的一篇文章《先父所给予我的帮助》，让我不禁思考父母究竟该如何介入子女的生活？或者说父母介入子女生活的程度该有多深？

梁先生在文中说起他从小事起，一直到在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工作时止，“几乎想不出一个积极的最大的能给我帮助的人来”，因为在这期间，无论是在思想学问方面，还是在做事行为方面，他都是自觉的、“主动的”，而不是在别人强迫下或劝诫下生活的，他不“承受于人”。这种我们今天称之为不依赖于别人的独立品格的养成，梁先生认为主要得益于其父亲梁川先生的“帮助”。

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在清末民初时期，虽然整个社会依然沉浸在“父为子纲”的礼教空气中，但梁父却对儿子认准的事情不干涉，“除了先父之外，我没有看见旁人的父亲对他的儿子能这样的信任或放任。恐怕我对于我自己的儿子，也将做不。”

梁先生在文中列举其父对他“不干涉”的三个例子，而这三个方面，别说发生在一百多年前，即便是在今天遇到这样的儿子，想必许多家长也要“炸毛”。

其一是在梁先生中学毕业时，他一方面要参加毕业考试，另一方面却正是辛亥革命的时候。梁先生在1911年就已经加入了同盟会京津支部，中学毕业后即任京津同盟会《民国报》的编辑兼记者，也就是他所说的“毕业后便跟着跑革命”。对于他的不想去上学，梁先生的父亲是“完全不督促，不勉强”。

二是关于梁漱溟先生的思想或三观问题。按照他自己的分析“先父的思想与墨家相近，可说表面是儒家而里面是墨家的精神”。而其时梁漱溟的思想已转向了佛家，所以整天读佛家的书来读，不仅如此，他还要读墨家的主张，要“出家，茹素，不娶妻”。梁父的做法只是表达了他自己不愿意、不喜欢的意思，但完全不干涉。梁漱溟先生后来成为佛学、印度哲学领域研究方面的大家，与其父的“放任”、“宽容及由此而来的自由思考不无关系”。

其三讲的是一件中国的父母通常“非干涉不可”的事情，那就是梁先生早年所抱定的“不娶妻”的信念。对于梁家来说，梁漱溟先生说他是有两兄弟，其兄虽已结婚十年，但还没生儿子，所以梁先生的责任就很大。但梁父却告诉他“还是以自己的意思为主”。

今天我们做父母的，普遍都喊教育子女太累，究其原因大概是我们介入子女的生活太深的缘故。梁先生所反思父亲对他最大的帮助，就在于不干涉，不作为，也恰恰正是这一点，才给了他足够的空间，让他自由地成长。事实上梁父所遭遇的问题，我们今天的家长也都曾碰上过，但谁能真正做到放得下、完全不干涉呢？

比如说在学业上，升学过程中的选择就会让父子之间冲突不断。笔者曾在课堂上做过一些小问卷调查，问及学生之所以选择法学专业的理由，多数学生的回答是父母给填报的志愿，至于自己对法学则

是几乎没有感觉的。不仅是所学专业，甚至还是报哪所学校、读大学要不要“出国”，都要由父母来拿主意。至于说大学毕业后，是就业还是继续深造读研读博，也大多由父母说了算。这种由父母规划的人生，几乎是从小就开始的。从幼儿园，到为了择校而购买学区房，课外的各种兴趣班辅导班等，家长们在自己的本职工作之余，都在忙于“打造”一个优秀的学霸。

至于梁先生提到的天父母“非干涉不可”的婚姻大事，今天的子女则更有发言权。每年春节时各种因父母“逼婚”而租男女朋友的事，虽属特例，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子女们的无奈。对于父母来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乃天经地义之事，如果“岁数大了”仍孑然一身，就可能被归入另类。其实，当代年轻人可以选择多样化的生活方式，有缘能结婚的，无须父母去操心；无缘而硬要撮合的，最终可能酿成家庭的或人生的悲剧。

据梁先生说他父亲很不喜欢佛家，但在梁先生“不娶妻”之事上，倒是表现出了佛家的“一切随缘”。直到后来梁先生真的放下执念，娶妻生子，儿孙满堂时，也都是“以自己的意思为主”，过自己选定的人生，才是符合梁父教育理念的。

其实，无论是在未成年或成年的阶段，父母都不宜介入子女的生活太深，要让他们有一定的成长空间，让他们有选择，甚至让他们有犯错的机会，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培养出子女健全独立的人格，不至于在安逸的生活中迷失自己。

马建红